

(2018)浙0212破27号

本院根据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1月11日裁定受理宁波市鄞州一都食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都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1月11日指定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担任一都公司的破产管理人。一都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周五)止,向一都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穿路1811号金融硅谷产业园11号楼27层,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15040;联系电话:18758826562,任一律师)书面申报债权。申报时请说明债权数额及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相关申报材料表格请到<http://www.nbwlaw.com/newsd.php?gid=5&mid=117> 下载)。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一都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9年4月16日上午9时在本院江东巡回审判庭(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徐戎路126号)四楼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律师执业证。每位债权人仅能派一人出席会议。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3破2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王庙支行的申请于2019年1月18日裁定受理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王庙支行对宁波奉化新雅维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宁波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宁波奉化新雅维服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3月12日前向宁波奉化新雅维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华信国际城17幢1407室(中山东路);邮政编码:315500;联系电话:0574-88584987,15968408880,13516886398;联系人:段彩华、王莹)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

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奉化新雅维服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奉化新雅维服饰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9年3月14日14时(在奉化区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照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82破16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中慈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1月16日裁定受理债务人慈溪港慈装饰市场经营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阳明律师事务所作为管理人。慈溪港慈装饰市场经营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4月1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地点:浙江阳明律师事务所,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南雷南路298号合力大厦北楼16层,联系电话:0574-62725356,13605846625,联系人:谭臻)。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需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慈溪港慈装饰市场经营服务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慈溪港慈装饰市场经营服务有限公司应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单、债权清单、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并提交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交纳情况以及相关印章。

本院于2019年4月2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机关第六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地址: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寺山支路60号B楼四楼)。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9)浙0282破2号

本院根据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的申请,于2018年12月26日裁定受理了宁波三旗金属制

法院公告

2019年2月1日

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阳明律师事务所作为管理人。有关宁波三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地址:余姚市南雷南路298号合力大厦北楼16层,邮政编码:315400,联系电话:13738868767,联系人:王蔚),债权申报期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要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逾期申报将依法处置。宁波三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破产清算期间,有关宁波三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本院提起。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该公司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该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依法应当解除,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该公司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处置。宁波三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9年4月4日上午11时在本院机关第八审判庭召开(地址: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寺山支路60号B楼三楼)。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9)浙0282破3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慈溪市川樱电器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12月26日裁定受理了慈溪市川樱电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宁波安全三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有关慈溪市川樱电器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日湖中心1号楼1401室,邮政编码:315300,联系电话:0574-87052772,13732146849,联系人:马金凤),债权申报期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要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逾期申报将依法处置。慈溪市川樱电器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破产清算期间,有关慈溪市川樱电器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本院提起。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该公司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该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依法应当解除,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该公司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处置。慈溪市川樱电器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9年4月4日上午10时在本院机关第八审判庭召开(地址: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

道寺山支路60号B楼三楼)。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7)浙0282破18号之一

2017年11月29日,本院根据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裁定受理慈溪市东旭纸箱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慈溪市东旭纸箱有限公司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慈溪市东旭纸箱有限公司负债20557609.20元,无破产财产可供分配,管理人不愿继续垫付破产费用,也无债权人或利益相关方表示同意垫付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8月22日裁定宣告慈溪市东旭纸箱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慈溪市东旭纸箱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9)浙0282破17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慈溪市华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1月16日裁定受理债务人慈溪昂荣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宁波安全三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慈溪昂荣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3月18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日湖中心1号楼1401室,联系电话:13732146849,联系人:马金凤)。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需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慈溪昂荣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慈溪昂荣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应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单、债权清单、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并提交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交纳情况以及相关印章。

本院于2019年3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机关第六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地址: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寺山支路60号B楼四楼)。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9)浙0282破13、15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申请,于2019年1月16日裁定受理了宁波成志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慈溪市高林电器

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两案,并指定宁波安全三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有关上述两家公司的债权人应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日湖中心1号楼1401室,联系电话:13732146849,联系人:马金凤),债权申报期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2019年3月18日止。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要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逾期申报将依法处置。有关上述两家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破产清算期间,有关上述两家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本院提起。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该公司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该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依法应当解除,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该公司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处置。上述两家公司应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单、债权清单、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并提交职工工资的动作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以及相关印章。上述两家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9年3月22日下午2时30分在本院机关第一审判庭召开(地址: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寺山支路60号B楼四楼)。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9)浙0282破1号

本院根据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的申请,于2018年12月27日裁定受理了慈溪市海禾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宁波安全三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有关慈溪市海禾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日湖中心1号楼1401室,邮政编码:315300,联系电话:0574-87052772,13732146849,联系人:马金凤),债权申报期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要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逾期申报将依法处置。慈溪市海禾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破产清算期间,有关慈溪市海禾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本院提起。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该公司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该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依法应当解除,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该公司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处置。慈溪市海禾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9年4月4日上午9时在本院机关第八审判庭召开(地址: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寺山支路60号B楼三楼)。

慈溪市人民法院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诸暨中迅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诸暨中迅车辆部件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诸暨中迅车辆部件有限公司。浙江诸暨中迅车辆部件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列明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诸暨中迅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履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浙江诸暨电器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三龙管业有限公司、尉伯斤、陈玉云 抵押人:诸暨市永配磁性器材厂	人民币	11,429,958.98	4,340,655.11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9年1月1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诸暨中迅车辆部件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

失民事行为能力,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诸暨中迅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9年1月1日,单位:人民币元)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联系人:王建,电话:13676851716

遗失声明

遗失浙江立峰律师事务所律师应佳俊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0120120558801,流水号10445725,声明作废。

通知书

瞿旭东:

您与我司于2016年6月23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您承租我位于余杭区良渚街道通运街358号3幢第四、五、六层房屋。现因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租金及水电费,您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第七条第二款的约定,现我司特就合同解除一事通知如下:

一、我司依法解除双方于2016年6月23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二、请您于2019年2月20日之前腾空交还房屋,并结清所有应付费用。如逾期,则我司将按合同约定收回房屋,一切损失由您自行承担。对于拖欠的费用我司将向您追偿。
特此通知。

杭州冯记服饰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浙江华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5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收购的浙江华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5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1	浙江华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孝川路	1000	267.10	1、浙江嘉禾管道股份有限公司提供1000万最高额保证;2、浙江中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1000万最高额保证;3、方荣刚(330725197504234518),提供1000.0万元最高担保;龚兰英(330725198201084326),提供1000.0万元最高担保;龚奎成(330725195604234313),提供1000.0万元最高担保;吴娟民(330725196002064323),提供1000.0万元最高担保
2	浦江恒捷服饰有限公司	浙江省浦江县仙华街道大业大道777号	4645	1280.38	1、浦江县鑫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有共同还款承诺,金额4700万元;2、兰溪格利玛塑料有限公司,签署有共同还款承诺,金额4700万元;3、陈建党、黄群仙(330106197003180038,33072619730617002X),提供4700.0万元最高担保;4、浦江恒捷服饰有限公司名下浦江县浦江经济开发区的工业厂房设定抵押担保,提供4700.0万元最高抵押担保
3	绍兴鑫和针织有限公司	绍兴县安昌镇工业园区	697.98	283.36	1、关联单位安徽淮北天宏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2、关联单位绍兴腾翔纺织服装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3、夏国军(33062119750705479X)及徐琴芬(330621197707162322)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4	浙江金辉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衢化路868号1幢401室	1399.63	633.97	1、保证人徐有金,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最高限额2700万元;2、抵押人浙江金辉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4300万元
5	浙江宝石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桐乡市梧桐街道庆丰北路538号宝石大厦9-11F	1000	410.95	1、徐自强(330425196306166234),3200万最高额担保;2、抵押物为翁时安名下桐乡市梧桐街道振东新区银锦路20-132号的35间商舖,建筑面积:1,400.22㎡(其中商业建筑面积为1156.25㎡,夹层建筑面积为243.97㎡),土地面积:392.53㎡,最高额抵押金额:人民币1,750万元。(抵押期限:2014/01/14至2016/01/13);3、抵押物为徐自强名下桐乡市振东新区东苑新村25幢2单元301室,建筑面积:157.03㎡,土地分摊面积:48.18㎡。最高额抵押金额:人民币86.4万元。(抵押期限:2014/01/13至2016/01/12)。
合计			8742.61	2875.76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9年1月21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处置方式】。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配资】。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9】年【2】月【1】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571-89773930】
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193号301室 邮政编码:【310002】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汤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日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签订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及相关附属权益,依法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2-5819611,0572-5819609,0571-87689543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2月1日

公告清单(单位:人民币元,截止到2018年10月30日)

序号	户名	转让贷款余额	转让利息余额	担保人名称
1	浙江天泽弘兴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0.00	40057.97	保证人:杭州协广科技有限公司、周均
2	浙江安吉邦化化工有限公司	2990000.00	403765.99	保证人:王振宇、徐淑琴夫妇;安吉振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安吉嘉怡园艺用品有限公司	2940000.00	111799.51	保证人:吴斌、郑秀婕夫妇 抵押人:安吉嘉怡园艺用品有限公司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等,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止至2018年10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保证人应支付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或履行清算责任。